

最新小餐饮合作协议合同 餐饮合作协议 合同(实用8篇)

居间合同适用的法律规定主要包括合同法、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大量的资料，小编整理了一些常见的装修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写作有所帮助。

小餐饮合作协议合同篇一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了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认同_____文化；

2、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_____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_____店经营；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给甲方提供_____微波炉一台；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_____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_____店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_____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4、店内须积极推广微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宣传品；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予、质押。

9、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_____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滿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_____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公章：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小餐饮合作协议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甲方：地址：联系电话：乙方：地址：联系电话：为弘扬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的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认同格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店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格xx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格微波炉一台；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店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 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的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宣传品；

8、 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予、质押。

9、 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 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_____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3、 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 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返

小餐饮合作协议合同篇三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乙方)：姓 名 出生年月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丙方)：姓 名 出生年月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丁方)：姓 名 出生年月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戊方)：姓 名 出生年月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鉴于，

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 ”餐饮品牌，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几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餐饮的经营宗旨： 。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门店名号、主要经营地址：

第三条 合伙期限。自xx年6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四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合伙人 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合伙人 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合伙人 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合伙人 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合伙人 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出资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 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合伙人双方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另一方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伙人退伙后，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 为合伙负责人。以 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几方合伙人选举 负责合伙门店的财务。

几方合伙人选举 负责合伙门店的运营。

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觉得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另一方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二) 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双方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

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与 公司《管理咨询协议》，委托该公司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派遣，财务管理，获得该公司的商标许可，并支付相关费用。

(三) 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

小餐饮合作协议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的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认同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店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微波炉一台；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店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 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宣传品，并
根据需要更换宣传品；

8、 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
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予、质押。

9、 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
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
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
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
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 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
利益、商誉）的情况；

2、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 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3、 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 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
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
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
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
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小餐饮合作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并承诺协议期间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标的：甲方产品在乙方经营场地进行充分销售。

二、销售品种：

三、销售地点：_____的所有包厢和大厅及其他附着场经营场地(含在协议期间所装修和增加的经营场所)。

四、甲方给予乙方积极销售支持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保证通过指定的代理商向乙方供应质量合格的产品。
- 2、甲方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承诺包退包换(同时视情况协调处理)。
- 3、甲方可向乙方派驻销售人员进入乙方场所开展甲方产品的销售。
- 4、甲方销售人员在乙方场所工作期间接受乙方统一管理，遵守规章制度。
- 5、甲方根据乙方场所特点，可适当增加产品品类或品种销售，增加的产品品类或品种双方协商，甲方给予一定的激励措施。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承诺在合作协议期间，乙方不再接受其他的饮料、酒水、促销人
- 2、乙方把场地其他葡萄酒品牌全部撤场，并在协议期间不再进场销售。
- 3、为保证配送过程中不出现掺假、使假，须向甲方指定代理商进货。
- 4、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认可的销售人员的销售工作，促进甲方产品

5、乙方保证甲方产品的合理定价，杜绝价格虚高。同时，将甲方产品在

八、本协议签订生效起，乙方不再接受同品类酒水提出的促销形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餐饮合作协议合同篇六

合伙人(乙方)： _____

鉴于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_____”餐饮品牌，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几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餐饮的经营宗旨： _____

第三条 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四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合伙人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合伙人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出资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第六条 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合伙人双方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另一方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伙人退伙后，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_____为合伙负责人。以_____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几方合伙人选举_____负责合伙门店的财务。

几方合伙人选举_____负责合伙门店的运营。

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觉得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另一方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二) 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双方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与公司《管理咨询协议》，委托该公司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派遣，财务管理，获得该公司的商标许可，并支付相关费用。

(三) 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_____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乙方)：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餐饮合作协议合同篇七

甲方：住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乙方：住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餐饮项目。甲方出资方式：_____金额：_____大写缴付期限：_____。乙方投资方式：_____金额：_____大写缴付期限：_____。

第二条 合作方式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本合伙双方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企业名称：_____。企业主要经营地：_____。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企业依法或法定事由终止时，企业盈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承担。

第三条 合伙企业管理方式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委托甲方管理和经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享有法律规定的合伙人权利。

2、财务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需要资金时，提前通知乙方准备，金额所用途甲方必须留有做账凭证，账目条例清晰。

第四条 合作时间本协议有效期暂定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条 收益分配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企业盈亏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承担，按甲方_____%，乙方_____%的分配份额进行分配享有承担。

第六条 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入伙与退伙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本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书，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第八条 争议处理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违约处理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果一方做出有损合伙企业发展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合伙企业解散，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协议解除

-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合作协议期满。
- 3、双方同意终止协议。
-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出对企业有损害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合伙终止财务清算

- 1、合伙终止后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返回合伙人的出资。按照以下顺序清偿：合伙人所欠聘用职工工资，合伙所欠税款，合伙债务。
- 3、清偿后如有剩余，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小餐饮合作协议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鉴于：

2、乙方经甲方聘请，愿意担任甲方名誉董事，愿意与甲方订立本协议；

3、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意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据上，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恪守：

一、乙方为甲方聘用的名誉董事，乙方的待遇及职权如下：

（一）乙方为甲方名誉董事，不享有基本工资，但可以按其业务开拓的业务收入提取业务提成，业务提成按其开拓业务收入的10%提取。

（二）甲方同意让渡干股给乙方，即甲方可让渡其依法所享有的餐饮分红权给乙方。乙方的干股比例为10%，即乙方可以获得餐饮年度之净利润的10%。乙方的权限仅限于此，其作为干股持有人并非餐饮法意义的股东，不享有餐饮法或餐饮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承担餐饮法或餐饮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义务。乙方不得以此干股对外作为在甲方拥有资产的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餐饮干股（分红权）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

（三）乙方的职权、职责得由餐饮另行规定。

二、乙方必需在一个年度内能够实现净利润及销售业务指标达到，乙方方享有干股的分红权，否则乙方对该干股不享有分红权。

（一）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或餐饮所制定颁布的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损害餐饮利益的或者构成违纪、违法或被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乙方不享有本协议约定之干股（分红权）：

- 1、未在任职范围内行使权利，滥用职权；
- 2、未经餐饮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同本餐饮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餐饮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餐饮利益的活动；
- 6、侵占餐饮财产；
- 7、挪用资金或者将餐饮资金借贷给他人。
- 9、未经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以餐饮资产为自己或者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债务担保；
- 10、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餐饮利益。

（二）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餐饮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三）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三、本协议所约定之干股（分红权）以餐饮章程规定之年度决算日（每年的12月31日）为准，在协议期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结算盈利与分红。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年，自20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满双方均无异议，可以另行订立新的协议。

五、关于劳动关系的声明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关系，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双方不具有劳动法律关系。

六、如不是乙方的原因造成该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仍按该协议的约定给予乙方实际履行期间的分红权。

七、关于免责的声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餐饮因并购、重组、改制、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致使甲方丧失餐饮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九、优先受让权

甲方若依餐饮法及餐饮章程的规定，对外转让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乙方的受让要求。届时，双方得就转让标的、转让价格等另行订立股权转让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十一、附则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